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了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

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制定了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作相应调整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61 号）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